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，进行了充分地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,800 万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，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属于日常经营所需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林国强回避表决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孙永平、严毛新、屈哲锋

2021 年 10 月 27 日